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9 年 在佛山市只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 退休人员资格认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确保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维护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我局将对部分只享受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开展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证范围和对象

省属（央属）和行业统筹等单位在市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已办理退休手续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在本市享受的参保人。

二、认证时间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30 日

三、认证地点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疗生育保险科（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七号之 2 号楼 102 室）

四、认证方法

由所属管理单位核实参保人的健在状况，填写《佛山市直单位退休医疗待遇资格认证表》并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批量办理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五、其他要求

请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手续，超时未认证的参保人，将暂时中止其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待遇发放，待办理认证手续之后恢复待遇并补发。若发现参保人已死亡的，请所属管理单位或通知其家属在认证期内携带死亡证明及时办理只在我市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减员手续；认证期后，如有参保人死亡的，请各单位在参保人死亡后一个月内办理减员手续。

- 附件：1. 佛山市直单位退休医疗待遇资格认证表
2. 市直只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退休人员名单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4月30日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七号之2号楼102室；
邮编：528000；联系电话：0757-83300373；联系人：蒋雯雯)